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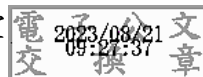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11233A00_ATTCH3.pdf、0111233A00_ATTCH4.PDF、
0111233A00_ATTCH5.pdf、0111233A00_ATTCH6.pdf、0111233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0259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
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